

# 最新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模板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开发商）在发生之日起\_\_\_日内通知买受人的，出卖人可以据实予以延期。对于此条款中的“不可抗力”，由于认识和理解的角度不同，在实践中购房者和开发商往往会有一些争议，容易产生纠纷。而“不可抗力”又是我们在实践当中免除责任的首选途径。正确地认识“不可抗力”，明确延期交房时，免除责任的法律条件，以及如何正确有效的签订免责条款，有利于我们在延期交房时，尽最大努力的免除或减少责任，降低损失。

对于“不可抗力”，法律有明文规定，《民法通则》第153条明确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依据此规定，不可抗力应表现为一种客观情况，且该客观情况的出现应同时具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三个条件。如地震、水灾等。而且不可抗力的事由要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也就是说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能预见”。并且不可抗力的事由影响的法律主体是购房合同签订的一方，也就是开发商和购房者。如果造成逾期交房的理由符合以上条件，那么可以认定该事由为不可抗力，可以免除开发商违约责任，否则就不能视为不可抗力，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此，对于购房合同中免责事由的“不可抗力”，必须符合

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凭我们的主观臆想去推定。否则的话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事由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呢？一般情况下，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最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属于“不可抗力”。但是在实践当中，往往发生更加复杂的情况，认定是否为“不可抗力”事件，需要针对具体情况认真仔细的分析才能确定。如果由于行政机关在购房合同履行期间内制定新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命令以及政策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例如市政规划、抢险抗灾需要等。对于这类政府行为，在其效力范围内，任何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可抗拒。因此而造成购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但是如果行政机关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针对合同双方特定的人或事件做出的具体的处理决定，因此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则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便该行政行为是错误的，违约方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损失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使行政机关予以赔偿。

然而，并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就可以免除责任。虽然《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就不可抗力的内容、范围，不可抗力的认定程序作出规定，但是《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上述法律规定：1、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的有关证明为据；2、构成不可抗力免责的条件，必须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开发商）履行“及时通知对方”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的程序和义务。只有这样，不可抗力及其免责才能认定，否则，即使确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若开发商没有履行“及时通知”和“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的义务，那么开发商就不能依此免除其法律责任。但是，《合同法》中并没有关于提供什么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和不可抗力的自然事件达到何种程度才能构成免责条件的规定，但是关于“不

“不可抗力证明”的出具应当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这里所说的主管机关必须是能够对不可抗力事件作出说明或证明的机关。如国家行为由作出行为的国家机关出具证明；自然事件由事件的分管部门（如：地震由地震局、火灾由消防局等）出具证明，只有这样，该“不可抗力证明”才具有说服力和证明力。因此，一旦遇到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我们应该积极的履行相关的手续，一旦产生纠纷，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不可抗力是我们在实践当中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时，而免除责任的首选条件。但是，并非只有“不可抗力”才能免除责任。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免责的范围和情形大致有几种，具体来说，免责的范围和情形主要包括：1. 因“不可抗力”而免责；2. 因法律特别规定而免责；3. 因对方完全不履约而免责；4. 因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出现而免责。

第二种情形属于法定免责，比如集体与个人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但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在这种情况下，发包土地的集体一方则可以免责。

第三种情形实质上是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比如按照施工进度进行分期付款的购房合同中，如果开发商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或明显不可能达到相应的施工进度，购房人则可以拒绝付款，并且免责；反之，如果开发商已如期履约，购房人未按期付款，开发商则可以拒绝交房，并且免责。

第四种情形属于约定免责，主要看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不履行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而不承担责任。需注意的是，这种约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两种情形下是无效的：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弄清楚免责条款的意义无论对于开发商还是对于购房者来讲

都是有意义的，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维护利益。

在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除了“不可抗力”之外，并没有其他的免责条款，需要双方协商来确定。而“不可抗力”的确定又极为严格。在实践中，由于众多的因素，很容易造成不能按期交房，这就避免不了要产生纠纷，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因此，我们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当中，应当更加详尽的明确免责事由。

律师建议：可以就以下事由和客户协商列为免责事由。

1. 政府行为（诸如政府因举行重大活动而进行的交通管制等）  
〈关于政府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前面已有论述，如果是非不可抗力，没有约定，一旦发生，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就不免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沙尘暴、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这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因为开发商开工建设，确定竣工日期时，就应当结合当地的天气状况和有关气象资料考虑可能出现的天气状况，估计出因此给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如果没有约定，一旦出现此情况而因此造成逾期交房，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3.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这也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之内。因为这是应该并可以预见的，不能列为“不可抗力”，否则是不能免责的。）

4. 市政配套设施的批准与安装的延误。（市政配套的批准与安装是具有一定的程序性，开发商在最初总体规划时就应当可以预见批准与安装的期限，如果确实是政府行为而导致延误的，那也是开发商在开发房产过程中可以预见和可能要承担的风险，所以不能列为“不可抗力”。如果列为“不可抗力”，则属于无效条款。而实践中有很容易发生这样的事情，所以只能另行签订免责条款，进行约定。）

5. 非甲方原因，而供水、供电、供气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气等设施。（也不属于“不可抗力”，只能另行约定。）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双方事先约定了免责条款，一方当事人就可以坐等免责了，在免责情形出现的条件下，提出免责的一方，还有如下的义务：

1. 积极补救义务。当事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开发商来说，交房期限一般都是由开发商提出的，因此除了事后补救外，最好在确定此期限前，就充分考虑到各种影响交房的情况；对购房人来说，在约定的交房期限将至时，应事先对自己的时间做好安排，避免错过接收日期。

2. 告知义务。当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的条件出现时，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通告对方当事人，以使对方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这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第八条留有空白，要求开发商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交房时，及时告知购房人的时限。

3. 举证义务。当事人一方提出免责的，有义务举证，作为其免责的证据。一旦免责情形出现，提出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收集和保留好有关的证据，比如政府的公告、气象预报、生病住院的单据等等，作为有效的免责证据。否则，一旦双方因此发生了争执，提出免责的一方又不能举证，那么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不可抗力”和其他免责条款在合同当中是很重要的，一定要有一个清楚明了的认识，以减少纠纷和损失。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

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

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

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 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见 证 方： 鉴证机关：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代表：

代表：经 办 人：

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三

2、 房价，包括税费、面积差异的处理、价格与费用调整的.特殊约定等；

3、 付款约定，包括优惠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额、违约责任等；

4、 交付约定，包括期限、逾期违约责任、设计变更的约定、房屋交接与违约方责任等；

6、 产权登记和物业管理的约定；

7、 保修责任；

8、 乙方使用权限；

9、 双方认定的争议仲裁机构；

10、 违约赔偿责任；

11、 其他相关事项及附件，包括房屋平面图、装饰、设备标准等。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四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丙方(中介)：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买卖房地产情况

甲方拟将位于2栋4梯603(房产证包含601，603)的房地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拟转让的房地产作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地产。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房地产权证》(见附件)证书号码为。

### 第二条 买卖房地产价格、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地产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千元整，即468000元。其中两万元已作为定金提前支付。乙方于年月日支付第二期房款人民币拾万元整，即人民币元。之后双方办理房地产转让手续，甲方将本合同涉及房产过户转让给乙方。

最后一期付款人民币拾万仟元整，乙方须在双方房地产转让手续完成后个月内将尾款付清，否则将当违约处理。

### 第三条登记过户手续办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购房款时，甲方应同时将办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房地产交接双方同意于年月日由甲方将该房地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五条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15天仍未交付房地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七日内将所收定金及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赔偿乙方人民币万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15天仍未付清庆缴购房款时，作乙方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回。

### 第七条税务承担

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负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处置及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双方各存一份，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存一份。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交易所监证： \_\_\_\_\_

监证代表：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五

乙方：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选定甲方开发的××水岸二

期房屋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最终以房地产测绘机构测定的为准。

二、该房屋的单价为人民币×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最终以房地产测绘机构测定的建筑面积乘以本意向书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多退少补。

三、本意向书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房屋确认金人民币×万元。

甲方项目开盘销售日以在当地报纸即《文汇报》发布的开盘广告确定的开盘销售日为准，敬请乙方自行注意。

四、若乙方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及相关文件时，代理人需出示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五、如乙方按本意向书约定与甲方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及相关文件，并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且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同时全部付清购房款的，甲方在《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单价基础上给予乙方每平方米××××元优惠，即优惠后的单价为人民币×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如乙方逾期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及相关文件或逾期付款的，则乙方不再享受甲方给予的任何房价优惠。乙方已交纳的房屋确认金甲方不予退还，作为赔偿金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选择银行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则乙方不享受甲方给予的任何房价优惠。

六、如乙方逾期未与甲方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相关文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

方而将该房屋另行出售，乙方依据本意向书已交纳的确认金不予退还。

七、本意向书签订后，如乙方提出不购买该房屋，乙方已交纳的确认金不予退还。

八、乙方已知××水岸二期的相关开发建设手续，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正在办理之中。如因该项目规划、设计变更，致使该房屋不再建设，本意向书失效；或因规划、设计变更致使该房屋户型、朝向变化而乙方提出不再购买该房屋的，本意向书失效。以上情况甲方应当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确认金，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九、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不得另行出售该房屋，除非本意向书约定的另行出售条件具备或本意向书失效。

十、本意向书仅限于乙方本人享有，不得转让，《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的买受人应当与本意向书中的乙方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及相关文件，并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售。乙方承诺甲方已告知乙方所选定的房屋为商品房，所缴纳契税按办理该房屋产权时政府规定的契税标准执行。

十一、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意向书记载为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的唯一地址，乙方保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准确无误且长期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自变更之时起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全额交纳确认金之日起生效，在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同时失效，乙方同意届时将本意向书原件交还甲方。

十三、本意向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年×月×日 电话：××× 邮编：×××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六

甲方：

乙方：

现就甲方借用乙方名义购房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 甲方借用乙方名义购买的`房屋位于

二、上述房屋的买卖合同以乙方名义签订后交由甲方持有和保管，以后关于该房屋取得的一切手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完税证明、交款凭证等均由甲方持有和保管。

三、甲方保证乙方因代为甲方购买该房屋产生的购房款及还贷、中介费、抵押费、保证金、税收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该房屋的所有权也归甲方完全所有。甲方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乙方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无权行使甲方享有的前述权利，亦不得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进行侵占、破坏、转让、出租、抵押及赠与等。

四、甲方如需在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前转让该房屋，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更名手续。如因房屋质量问题及房屋买卖合同问题而导致诉讼，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诉讼程序，所有涉及转让及维护该房屋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如不需在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前转让该房屋，那么房屋产权证暂办至乙方名下，产权证由甲方保管。待甲方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时按照甲方的指示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名下。

六、该房屋交付时由甲方收房；甲方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及在该房屋内添置的所有家具、家电及所有物品等均由甲方所有。

七、乙方为合法夫妻关系，乙方已经对该协议进行了充分了解，甲方只是借用乙方的名义购买房屋，该房屋的所有权益与乙方无任何关系，并保证乙方的利害关系人不得就该房屋主张任何权益。

八、如因乙方替甲方购买该房屋，乙方再行购买其他房屋时额外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替其承担。

九、本协议如需要补充，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xxx 乙方□xxx

身份证号□XX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购房合同备案后才能办理贷款吗篇七

（代签）

乙方（买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室平方米的房产一套，由于房主已故，该房产由房主6子女共同继承，经房主6子女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并委托房主三子李根明全权代表负责房屋的一切事务及承担房屋买卖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下条款中所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有李根明履行。

### 第二条：付款方式

### 第三条：房屋过户

1、因本合同签定时该房产为下花园煤矿沉陷区拆迁房，暂无房产证，所以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因甲乙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中学西街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房产过户乙方时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张家口市下花园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 第四条：甲方责任

1、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乙方全额付完房款后出具收款证明并将该房产的有关资料、收据和所有钥匙全部移交乙方。

3、甲方应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结清房屋交接前的天然气、水、电表入户费、物业等费。

4、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 第五条：合同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见证人： \_\_\_\_\_ 见证时间： \_\_\_\_\_